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 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

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 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 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于次一交易日开市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应当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
 - (六)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

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拟召开年度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不得在非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上或其他场所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和实施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具体承办和落实。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

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第十七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

管理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专线咨询电话和传真、电子邮箱等,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指定专人负责接待现场来访的投资者,并做好来访者的预约、登记、记录工作,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 其他内容。公司应当在每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述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 第二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在下一交 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 第二十一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中的至少一家媒体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信息披露网站。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